

附件3：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汇总表（地方）

填表说明

1. 以下表格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填写。
2. 对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认为应该取消的，填写表1、表2、表3、表4，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，并说明理由，具体理由可另附详细书面材料；对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建议取消的填写表5，保留的填写表6；对地方政府规章、地方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的填写表7，保留的填写表8，对确需要保留事项的，详细说明理由，可附书面材料。
3. 证明名称：梳理具体证明事项并规范填报证明名称，用短语形式表示，用语应简洁，如无犯罪记录证明、收养人无子女证明等，名称中也可以无“证明”字样，如完税凭证等。
4. 证明用途：填写使用证明所办理的具体事项，要列明何人+何事+其他。如：收养人申请子女收养登记时，需提交收养人所在单位或常住地居（村）委会开具生育情况证明或无子女证明。
5. 设定依据：按照“《依据名称》+（依据文号）+具体条款内容”的格式，规范填写该证明事项的设定依据，并在对应的“效力层级”栏目填写“法律、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文件、部门规章、部门规范性文件”等，没有相应规定的可以不填。填写设定依据时，如果下位法作出具体规定的，一并写出具体内容。比如：某证明事项是由法律设定，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根据法律对该证明事项作了具体规定的，在设定依据一栏一并填写上述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具体名称、条款、具体条文等内容。填报表格时，一个证明事项仅填报一个表格（以设定依据效力最高的填报），不必重复填报。
6. 索要单位：要求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在办理相关事项时出具有关证明的单位。
7. 开具单位：为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开具证明的单位。
8. 行使层级：填写该证明事项索要单位的具体层级。若同一证明事项有多个层级索要的，各层级同时填写，请在相应层级打√。
9. 建议取消的理由：可分为以下几种，供参考：（1）该证明事项可以通过法定证照、书面告知承诺、政府部门内部核查、网络核验、合同凭证等办理；（2）该证明事项可以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；（3）该证明事项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；（4）该证明事项不适应形势需要；（5）其他具体理由（可根据实际自行填报）。
10.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：不再提交，包括主动核查、政府部门内部和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、网络核验；改变办理方式，包括法定证照、书面告知承诺、合同凭证等。
11. 保留理由：填写具体理由，实施情况，可举例说明年受理量等（可附书面材料）。
12. 修法建议：需按照法定程序规定，列明拟修改法律、行政法规条款的内容、论证依据、具体意见以及实施基本情况等，可举例说明年受理量（可附书面材料）。
13. 有无便民措施：经过梳理后，对保留的事项是否出台具体便民措施，可简单说明，没有的可以不填。
14. 立法进程：包括何时提请地方人大及常委会制定法规，预计何时完成立法程序等。

附件2:

湟源县交通运输局通用证明事项目录表

填报单位：湟源县交通运输局

联系人：张平文

电话：2432317

填报日期：2021年6月 24日

序号	证明名称	证明用途	设定依据		实施基本情况		行使层级				实施情况	建议保留或取消	保留或取消理由
			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	效力层级	索要单位	开具单位	省部级	市级	县级	乡级及其他			
1	身份证	客货运输经营许可、出租车客运经营许可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；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；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七条	行政法规	县交通运输局	申请人提供			√		正在实施	保留	行政法规规定
2	行车证				县交通运输局	申请人提供			√				
3	驾驶证				县交通运输局	申请人提供			√				
4	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				县交通运输局	申请人提供			√				
5	车辆登记证				县交通运输局	申请人提供			√				
6	营业执照				县交通运输局	申请人提供			√				
7	GPS安装证明				县交通运输局	申请人提供			√				

8	建设和施工单位的机构证明或者营业执照	1. 占用、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许可. 2. 跨越、穿越公路修建桥梁、渡槽或架设、埋设管线等设施，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、埋设管线、电缆等设施的审批. 3. 公路增设平面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. 4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设置、悬挂非公路标志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；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七条；《青海省农村公路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；	法律、行政法规	县交通运输局	申请人提供			√		正在实施	保留	维护路产路权，并确保涉路施工项目安全、规范实施。
9	申请人的身份证明（身份证）				县交通运输局	申请人提供			√				
10	组织机构代码证				县交通运输局	申请人提供			√				
11	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明				县交通运输局	申请人提供			√				
12	建设项目批准立项的文件				县交通运输局	申请人提供			√				
13	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提交许可事项申请报告				县交通运输局	申请人提供			√				
14	符合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要求的设计图纸和施工方案（设计单位的资质证明）				县交通运输局	申请人提供			√				
15	保障公路、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（技术评价单位的资质证明）				县交通运输局	申请人提供			√				
16	施工保通及安全保障措施，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，完工后对许可申请事项的日常维护措施				县交通运输局	申请人提供			√				
17	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				县交通运输局	申请人提供			√				
18	涉及影响交通安全的，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。				县交通运输局	申请人提供			√				

19	承运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（由代理人申请的，提供承运人授权委托书）	超限及铁轮、履带车辆或其他可能损坏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审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；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五条；《青海省农村公路条例》第四十一条；	法律、行政法规	县交通运输局	申请人提供			√		正在实施	保留	维护路产路权，防止超限及铁轮、履带车辆对公路造成破坏。
20	申请书（主要理由、货物名称、重量、货物运输的起讫点、拟经过的路线和运输时间）				县交通运输局	申请人提供			√				
21	外廓尺寸及必要的总体轮廓图				县交通运输局	申请人提供			√				
22	运输车辆的厂牌型号、整备质量、轴载质量、轮数、载货时总的外廓尺寸等有关资料				县交通运输局	申请人提供			√				
23	行驶证复印件				县交通运输局	申请人提供			√				
24	需要采取防护措施的，应当提供防护方案或者补偿方案）				县交通运输局	申请人提供			√				
25	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	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	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	部门规章	县交通运输局	申请人提供			√		正在实施	保留	部门规定
26	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名单、合同价情况				县交通运输局	申请人提供			√				
27	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、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				县交通运输局	申请人提供			√				
28	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				县交通运输局	申请人提供			√				
29	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。				县交通运输局	申请人提供			√				

30	身份证	机动车维修备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九条；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	行政法规	县交通运输局	申请人提供			√		正在实施	保留	行政法规规定
31	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				县交通运输局	申请人提供			√				
32	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等级证、从业资格证明、营业执照等				县交通运输局	申请人提供			√				
33	车辆等级评定检测报告单	车辆等级评定	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	行政法规	县交通运输局	申请人提供			√		正在实施	保留	行政法规规定